

#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提高社團活動品質，增進社團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評鑑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滿一年者。

第三條 評鑑時間為每學年度評鑑一次。

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

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一人、校內老師四人、校外老師四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評鑑委員會。因應實際狀況，得適時調整人員配置。

第五條 評鑑分類

- 一、音樂性社團
- 二、學藝性社團
- 三、聯誼性社團
- 四、服務性社團
- 五、體育性社團
- 六、自治性社團

第六條 評鑑方式

- 一、靜態展評鑑：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，於評鑑當日，置於指定地點展出，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。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，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，不得據以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動態展評鑑：依各社團於頒獎晚會上所表演之活動，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訂定各式獎項鼓勵。
- 三、主題展評鑑：各社團依據評鑑主題設計攤位擺設，並設立最佳精神總錦標獎項。

## 第七條 評鑑項目

- 一、 社團組織（組織章程、管理運作）。
- 二、 年度計劃及活動資料保存。
- 三、 社團活動及績效（含帶動中小學發展及社區服務）。
- 四、 財務管理。
- 五、 其他（含學校活動參與、教育部年度專案主題）。

評鑑項目得依社團現況進行調整訂定。

## 第八條 評鑑標準

- 一、 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「特優」
- 二、 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至未滿九十分為「優等」
- 三、 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至未滿八十五分為「甲等」
- 四、 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至未滿八十分為「乙等」
- 五、 六十分（含）以上至未滿七十分為「丙等」

## 第九條 獎勵

- 一、 績優社團以校長名義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- 二、 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：以校長名義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三、 績優社團列入重點支持社團，於經費、社團辦公室分配，列入優先考慮，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
- 四、 績優社團得獲優先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海外文化交流，並酌予經費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